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60,564	1,096,094
銷售成本		(664,271)	(737,050)
毛利		396,293	359,044
其他虧損		—	(46,150)
其他收益		3,079	4,57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7,736	21,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384)	(184,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851)	(96,946)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溢利	4	130,873	57,634
融資成本		(68,096)	(74,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777	(16,659)
稅項	5	(52,179)	(46,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0,598	(63,327)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人民幣0.9分	人民幣(7.2)分
— 攤薄		人民幣0.9分	人民幣(7.2)分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598	(63,3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9,256	31,92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854	(31,4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9,985	2,751,03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11,811	213,783
長期預付租金		1,160,619	1,217,283
抵押銀行存款		274,750	274,750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8	327,863	317,292
		4,805,028	4,774,141
流動資產			
存貨		89,528	51,907
生物資產		77,161	13,267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119,193	120,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0,451	176,947
抵押銀行存款		6,500	114,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1,706	294,842
		954,539	771,38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58	7,9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01	2,815
借貸		280,793	246,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9,651	191,640
應付所得稅		28,980	25,507
其他金融負債		21,801	21,902
可換股債券		177,871	178,701
		719,855	675,131
流動資產淨額		234,684	96,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39,712	4,870,396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117	86,189
借貸	500,677	532,738
可換股債券	670,539	669,628
	<u>1,257,333</u>	<u>1,288,555</u>
資產淨值	<u>3,782,379</u>	<u>3,581,8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590	106,277
儲備	3,602,789	3,47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782,379</u>	<u>3,581,84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號中港大廈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主要關於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迄今為止之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銷售予中國之進／出口公司	—	14,583
—銷售予中國之其他客戶	1,060,564	1,081,511
	1,060,564	1,096,094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業績(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4,031	173,791	836,271	848,017	80,262	74,286	1,060,564	1,096,094
分部間收入	9,830	22,559	—	—	—	—	9,830	22,559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3,861	196,350	836,271	848,017	80,262	74,286	1,070,394	1,118,653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67)	(336)	168,653	159,797	3,978	1,084	172,264	160,545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70,394	1,118,653
撤銷分部間收入	(9,830)	(22,559)
綜合營業額	1,060,564	1,096,094
溢利或虧損		
源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72,264	160,545
財務成本	(68,096)	(74,293)
財務收入	813	25
其他收入	2,266	63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1,378)	(34,1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3,092)	(23,30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150)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62,777	(16,659)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813	701
其他貿易收入	146	—
租金收入	1,361	819
政府補助	746	3,000
雜項收入	13	50
	<u>3,078</u>	<u>4,570</u>
扣除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747	95,5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4,955	76,37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633	10,76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60,122	59,05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881	3,349
匯兌虧損淨額	11	51
	<u>133,349</u>	<u>135,126</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52,179</u>	<u>46,668</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務條例及規定而釐定。於本期間，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按標準稅率之50%納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0,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人民幣63,32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6,104,29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84,035,54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0,5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人民幣63,32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6,104,29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84,035,540股普通股）計算。附有可換股權利的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予以忽略。

8. 收購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6,104,290股</u>	<u>884,035,540股</u>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u>327,863</u>	<u>317,292</u>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8,882	33,054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110	13,976
	<u>39,992</u>	<u>47,030</u>

10.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9,156	41,150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0,000,000股東麟農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東麟農業股份」）（「第一批東麟農業認購事項」）及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第二批東麟農業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75港元。第一批東麟農業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第二批東麟農業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批准，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僅作識別用途之前中文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以新英文股份簡稱「C CULIANGWANG」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904」則維持不變。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收入輕微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為人民幣10.606億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0.961億元減少3.2%。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品牌飲料產品	836,271	848,017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144,031	173,791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	80,262	74,286
	<u>1,060,564</u>	<u>1,096,094</u>

本集團之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收入下降所致，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口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銷售予出／進口公司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146億元。

本集團之品牌飲料產品業務繼續成為期內之主要收入貢獻者，佔二零一四／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之約78.9%（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77.4%）。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貢獻13.6%（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15.9%），而餘下7.5%由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貢獻（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6.7%）。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0.4%至人民幣3.963億元，而毛利率為37.4%，相比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為32.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實施更好的成本控制，令品牌飲料產品之毛利率更佳，且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分部之毛利率略有恢復。雖然由於本集團出口業務欠佳，來自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收入於回顧期間內繼續下降，但因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取得較高毛利率，令本集團來自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之毛利從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200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2,860萬元。

就本集團之品牌飲料產品分部而言，由於採取更有效之成本控制，於回顧期間內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之約41.3%增加至本期間之約42.4%。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從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5,760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1.309億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810萬元，而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7,430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功重組後財務成本降低。因此，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60萬元，而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330萬元。

業務回顧

期內整體營運環境對本集團而言持續艱難，乃因中國經濟增速慢於預期，導致人民消費能力出現一定程度下降。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如甜玉米、蓮藕、蘿蔔、毛豆及西瓜)以及罐裝及冷凍產品。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之總收入自人民幣1.738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440億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口業務。

由於上述分部之營商環境持續欠佳，董事會正持續監控行業狀況及發展，並為上述分部量身定制合適策略，如確定來自國內客戶之新需求及評估出售該分部若干表現欠佳資產之可能性。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之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身品牌銷售之大米及火鍋配料。來自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收入從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7,430萬元增加至本期之約人民幣8,030萬元。董事會認為，該分部之貢獻對本集團之業務尚不重大，但管理層正監察該分部之發展，以評估該分部之潛力及為該分部制定適當策略。

品牌飲料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導致消費力低於預期，加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雨天的影響，飲料市場整體呈低迷疲弱趨勢。來自品牌飲料產品之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480億元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363億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正繼續致力拓展其品牌飲料產品於國內市場之分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品牌飲料產品已在中國27個省及4個市銷售。

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不同渠道銷售其品牌飲料產品，即傳統渠道、現代渠道、特別渠道及餐飲渠道。傳統渠道通常透過當地超市及當地商店，而現代渠道通常透過A級全國性連鎖超市。特別渠道通常為與若干大型法團（如航空公司、加油站的連鎖便利店）的特別安排，而餐飲渠道通常指餐廳。本集團大部分品牌飲料產品現正透過傳統渠道銷售。然而，本集團將嘗試在未來兩到三年內透過現代渠道增加品牌飲料產品的銷售，以更迅速地增加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在中國的地域覆蓋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之主要銷售地點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省	197,627	163,377
安徽省	103,130	113,523
四川省	87,158	60,616
河南省	56,224	56,594
江西省	55,722	55,047
其他	336,410	398,860
合計	836,271	848,017

近年來，傳統健康食品及飲料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並越來越獲得民眾認可，本集團目前有14種不同規格之品牌飲料產品出售，其中主要飲料產品系列為雜糧系列，最暢銷之口味包括綠豆、紅豆、花生及核桃。除原味的雜糧系列外，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新的高纖維燕麥飲料及高鈣核桃飲料，以滿足中國人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接受度並不時調整口味及產品類型，以滿足市場需求。

五大最暢銷品牌飲料產品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綠粗糧王抹茶綠豆	285,086	245,796
中綠粗糧王濃郁核桃	257,952	245,104
中綠粗糧王美人紅豆	186,759	158,286
中綠粗糧王醇香花生	38,430	24,657
中綠粗糧王核桃露	16,474	6,485
其他	51,570	167,689
合計	836,271	848,017

品牌飲料產品之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	168,545	180,702
原材料	217,322	212,895
折舊	22,970	24,526
燃料成本	5,626	6,202
直接勞工成本	5,502	6,206
支付予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之加工費	56,572	62,180
其他	5,147	4,701
合計	481,684	497,412

附註： 原材料主要包括糖及多種粗糧，如綠豆、紅豆、核桃、燕麥、花生及甜玉米。

隨著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業務轉型，本集團已成為集中在國內市場之健康多種粗糧飲料之快速消費品公司，並有上游農業作支撐。本集團已於幾年內建立起廣受認可之「粗糧王」品牌及遍佈中國之廣泛分銷網絡。同時，本集團之業務轉型亦為本集團最近幾年之採購及購買活動帶來重要變化。由於本集團最初於華南租賃之

農田在生態上及氣候上除甜玉米外不適合種植多種粗糧，因此，甜玉米成為現時就生產本集團之品牌飲料產品而自本集團自身農田採購之唯一多種粗糧，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用多種粗糧之約1.2%。對於除甜玉米外之多種粗糧，本集團需於市場上從其他供應商購買，且為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進行大量不同的質量及安全檢測。

未來，本集團之目標為更多利用本集團過往之農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從上游到下游業務價值鏈創造高度垂直整合及更多價值。農業功能將對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可持續增長發揮支撐作用。本集團已於吉林省白城市訂立200,000畝多種粗糧農田（「白城農場」）之租賃協議，以生產多種粗糧作為品牌飲料產品之原材料。儘管農業功能可獨立存在及經營，但本集團認為，上游和下游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將不僅有利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將透過掌握多種粗糧原材料之來源而有助於確保更好的食品質量及安全，並保護本集團品牌價值及信譽。本集團相信，於吉林省白城市建立及發展多種粗糧種植基地，對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可持續及長遠發展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於白城農場播種多種粗糧。

目前，本集團於福建省泉州市擁有一間生產品牌飲料產品之工廠，年產能約10萬噸250毫升規格的紙盒裝、3.6萬噸1升規格的紙盒裝及3萬噸金屬罐裝。同時，本集團亦委任5家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生產品牌飲料產品，佔生產量之約63.2%。本集團一直非常謹慎選擇其原設備製造商，乃因原設備製造業務模式通常存在洩露飲料產品成分配方秘密之風險及於旺季加工能力之充足性之風險。

鑑於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之自產比例相對較低，本集團正在建設新的自有工廠，以減少對原設備製造商之倚賴，以期降低原設備製造業務模式之相關風險，並提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之整體利潤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湖北省天門市之工廠（「天門工廠」）之建設已完工。除若干預處理設備尚未運抵天門工廠外，所有其他設備已交付天門工廠。一旦預處理設備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運抵天門工廠，生產及包裝設備將開始安裝。隨著生產及包裝設備之安裝，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結束前開始試生產。該工廠將初步以年產能3萬噸運行，並有望在兩年內達到年產能12萬噸。

除天門工廠外，河北省萬全縣的工廠（「萬全工廠」）已完工，預計萬全工廠將於二零一五年末開始飲料生產。屆時，下一個擬建工廠乃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此乃專為滿足本集團第二大暢銷省份安徽省的需求。此外，鑑於來自中國西南部對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正考慮於四川省蓬溪縣建設另一個飲料生產設施。本集團相信，遍及中國不同地區建立加工廠可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及更好地管理與中國勞動力流動性有關之潛在風險。然而，建設步伐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需求之增長，且亦視乎本集團自由資本之充分度及可得性。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能力，本集團很可能將逐個建設加工廠，以確保本集團之自由資本得到最佳利用及維持本集團之流動性。

於回顧期間內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260萬元（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8,130萬元）。由於過去幾年之宣傳及廣告活動，本集團品牌已逐步在消費市場獲得更多認可，因此，本集團能夠將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維持在相若水平。本集團有意在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與本集團品牌聲譽在消費市場之持續增長間維持良好平衡，以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帶來更佳業績。

展望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較過去幾年有所放緩，而飲料市場整體呈低迷疲弱趨勢。然而，隨著經濟政策轉向以確保穩增長，預期不久將來貨幣政策將更為寬鬆，而此將促進國內消費。同時，不斷引進及多樣化為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而量身定制的新產品，也將有助於本集團的品牌飲料產品逐步獲得更多中國人的認可。為滿足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將透過繼續投資於全自動飲料加工廠及於吉林省之多種粗糧種植基地，從而增加其處理能力，以創造更佳之垂直整合，並確保更佳之食品安全及品牌保護。然而，本集團所有資本開支將審慎投資，以確保本集團之流動性。本集團相信，真正的垂直整合經營乃本集團之正確方向，而該業務模式將能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億8,240萬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35億8,180萬元)。本集團有流動資產人民幣9億5,450萬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7億7,140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億1,990萬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6億7,510萬元)，流動比率為1.33倍(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1.14倍)。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i)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530,420,270股新股份；及(ii)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公開發售530,420,270股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28,600,000港元，隨後約4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之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而餘下約81,600,000港元中，約58,600,000港元乃用作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約23,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95,328,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約為98,000,000港元，隨後(i)約30,000,000港元乃用作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ii)約20,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8,000,000港元乃保留供本集團本身用於日後開發若干新業務項目。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負債及尚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8.484億元，包括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8.483億元)及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之若干借貸約人民幣7.815億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7.793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43.0%(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3.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8.230億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6.836億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金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多家銀行。經計及於回顧期間內籌集之資金，董事信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以悉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不久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為34.3%（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5.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批准透過建立新生產廠房擴充其現有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07億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3.545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擔保，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外匯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業務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據此，董事認為，外匯波動風險相對有限，且於該時間毋須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作為一項內部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投機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麟農業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東麟農業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260,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及83,000,000股新東麟農業股份。第一批東麟農業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第二批東麟農業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388,800,000元）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及與信用證有關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30,8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之抵押品。

本公司在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綠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峰成控股有限公司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均被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上述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677名僱員，其中約1,397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及約2,320名為本集團加工廠的工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及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6,1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40萬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以具競爭力的水平支付。本集團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擬授予經挑選員工之年終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充裕之資金以撥付下個財政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第A.4.1條、第A.6.7條、第C.1.2條及第E.1.2條之偏離（於下文解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正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物色選購合適保險，但尚未就此目的物色到商業上合理之保單。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寶東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及胡繼榮先生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寶東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兩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由於須處理彼等本身之公事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胡繼榮先生，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曾紹校先生均因上述緣由而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主席）、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曾紹校先生。